

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扣薪方式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3.3.22

法規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：「(第 1 項) 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 7 日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……。(第 2 項) 前項第 1 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，任職未滿 1 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(第 3 項) 第 1 項所定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喪假，得以時計……。」
- 二、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……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。」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以上規定，公務人員准給事假之日數，是以全年度為計算期間，因此我們可以在年度終了結算當年請假日數後，再將超過規定日數的事假按日扣除俸(薪)給，剩餘未滿 1 日的事假，則無需扣除。或是，我們也可以在請事假達到規定日數後，每超過 1 日就在當月按日扣除俸(薪)給，剩餘零星事假時數再與之後同年度所請的事假併計處理。
- 二、扣除的俸(薪)給，都以扣俸(薪)當月的日數為計算標準。

舉例：

小華 108 年 1 月到 9 月共請了 7 天事假，10 月請事假 1 小時，11 月請事假 1 日 5 小時，12 月請事假 7 小時。小華截至 9 月底已請 7 日的給薪事假，所以當年度再請事假滿 8 小時後，就要扣薪囉扣薪事假的計算方式有 2 種：

一、第一種算法：

小華超過 7 日給薪事假後的扣薪事假，如於年度終了時才結算，則合計超過 2 日 5 小時，未滿 1 日(8 小時)部分不計入扣除，並以 108 年 12 月的日數為扣薪的計算標準，因此應扣除超過規定日數 2 日事假的俸給，數額是【小華 108 年 12 月全月俸給總額】/31*2

二、第二種算法：

小華 10 月扣薪事假 1 小時與 11 月扣薪事假 7 小時累計滿 1 日，如先在 11 月扣薪，則要以 11 月的日數為計算標準，在 11 月扣除超過規定日數 1 日事假的俸給，數額是【小華 108 年 11 月全月俸給總額】/30*1；而之後小華 11 月剩餘扣

薪事假 6 小時，與 12 月扣薪事假 2 小時累計滿 1 日，12 月剩餘扣薪事假時數未滿 1 日部分(5 小時)不計入扣除，因在 12 月再次扣薪，所以我們以 12 月的日數為計算標準，扣除超過規定日數 1 日事假的俸給，數額是【小華 108 年 12 月全月俸給總額】/31*1



俸給小知識—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後怎麼扣薪？



小華108年1月到9月共請了7天事假，10月請事假1小時，11月請事假1日5小時，12月請事假7小時，要如何扣除超過規定日數事假的俸給呢？

參考資料：

銓敘部96年9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62850502號書函

方法1

- ➔ 年終合計全部扣薪事假共2日5小時，事假時數未滿1日部分(5小時)不計入扣除，扣除**2日**
- ➔ 以**12月**的日數為計算標準
- ➔ 扣除**小華108年12月全月俸給總額**÷31×2

方法2

- ➔ 10月事假1小時與11月事假7小時累計滿1日
- ➔ 以**11月**的日數為計算標準
- ➔ 扣除**小華108年11月全月俸給總額**÷30×1
- ➔ 11月剩餘事假6小時與12月事假2小時累計滿1日
- ➔ 以**12月**的日數為計算標準
- ➔ 12月剩餘事假時數未滿1日部分（5小時）不計入扣除
- ➔ 扣除**小華108年12月全月俸給總額**÷31×1